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仲執字第1號

聲　請　人　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盧天麟
代　理　人　林峻立律師
相　對　人　ORIENT THAI Airlines Co. Ltd.
法定代理人　Udom Tantiprasongchai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仲裁判斷准予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五日所為之一〇五年度仲聲愛字第三十四號仲裁判斷書如附表所示之主文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保養修繕費用事件，業經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於民國108年3月25日作成105年仲聲愛字第34號仲裁判斷書，該仲裁判斷書主文載明如附表所示。因雙方並無就「仲裁判斷無須經法院裁定即得逕為強制執行」特別約定，相對人迄未為給付，爰依仲裁法第37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仲裁人之判斷，於當事人間，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仲裁判斷，除合於仲裁法第37條第2項但書規定者外，須聲請法院為執行裁定後，方得為強制執行，仲裁法第3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法院除：(1)仲裁判斷與仲裁協議標的之爭議無關，或逾越仲裁協議之範圍者。但除去該部分亦可成立者，其餘部分，不在此限。(2)仲裁判斷書應附理由而未附者。但經仲裁庭補正後，不在此限。(3)仲裁判斷，係命當事人為法律上所不許之行為者，應駁回其執行裁定之聲請外，均應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亦為仲裁法第38條所明定。再按仲裁法對於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強制執行，並未特別規定其程序，核其事件之性質屬非訟事件，與民事訴訟未盡相同，則關於此項聲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

非訟事件程序，而為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之審查，並據以裁定之，尚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266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上開聲請意旨業據聲請人提出中華民國仲裁協會105年度仲聲愛字第34號仲裁判斷書正本及中譯本各1份附卷供參，並經本院調閱105年度仲聲愛字第34號仲裁事件全卷，核閱上開仲裁判斷書已合法送達相對人無訛，有送達證書附於該案卷可憑。且經本院審酌後認上開仲裁判斷並無仲裁法第38條各款所列情形，聲請人就上開仲裁判斷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仲裁法第52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8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許育菱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8　　日

書記官　楊意萱

附表：

105年仲聲愛字第34號仲裁判斷書主文	中譯文
1.The Respondent shall pay the Claimant Three Hundred Eighty Thousand US Dollars (USD380,000),the interests5%(five percent per annum)accrued from December 10,2017 to the date it is fully paid with respect to the amount of Fifteen Thousand Five Hundred Fifty One Point Five Nine US Dollars(USD 15,551.59) and the interests 5%(five percent per annum)accrued from April 11,2015 to the date it is fully paid	1.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美金參拾捌萬元，暨其中美金壹萬伍仟伍佰伍拾壹元點伍玖元部分自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剩餘部分自民國一〇四年四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2.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續上頁）

for the remaining amount. 2.The arbitration cost shall be borne by the Respondent.	